**2022年度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（1）收入预算

（2）支出预算

四**、**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（1）基本支出

（2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（二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七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2022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  
2、收入总表  
3、支出总表  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  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  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  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  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  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  
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  
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
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
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
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
23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责**

主要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计划调度、协调建设工期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等综合管理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建筑业、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方针、政策、规章和管理细则，研究提出实施意见和办法，研究提出相关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，进行行业管理等。

内设5个股室，分别为办公室（加挂计划财务股、人事教育股牌子）、政策法规股（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）、房地监管与住房保障股（加挂物业监督管理股）、建筑工程管理股（加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股牌子、燃气管理股牌子）、城乡建设股（科技设计股）。

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，分别为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、怀化市鹤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、怀化市鹤城区房产服务中心。

下属事业单位2个，分别为怀化市鹤城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、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。

共有行政编制6名，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3名。局机关7人，全额事业编制49人。退休33人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一般部门预算单位，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：内设5个股室，分别为办公室（加挂计划财务股、人事教育股牌子）、政策法规股（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）、房地监管与住房保障股（加挂物业监督管理股）、建筑工程管理股（加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股牌子、燃气管理股牌子）、城乡建设股（科技设计股）。

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，分别为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、怀化市鹤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、怀化市鹤城区房产服务中心。

共有行政编制6名，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3名。局机关7人，全额事业编制49人。退休33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。

2、下属事业单位2个，分别为怀化市鹤城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、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585.3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585.3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0917.79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项目资金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585.3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，公共安全0万元，教育0万元，科学技术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.9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53.25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5308.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3.5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0917.79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项目资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626.9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4958.43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0万元、专项业务费用类18万元、基本建设类14802.9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137.53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2022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

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是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，下降89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：**

2022年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.76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8万元、印刷费9.4万元，维护费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电费3万元，差旅费10万元，工会经费13.41万元，会议费6.96万元），相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15.55万元，下降67%。主要是厉行节约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万元，拟召开10次会议，人数160人，内容为无物管小区治理、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估、等各类业务工作会议及省、市级部门电视电话会议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次培训，人数0人；拟举办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2年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11.8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7501.8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**

1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无车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无车辆，无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。

2、2022年，本部门拟新增资产具体为：公务用车0辆，价值0万元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截至2022年，本部门无新增车辆，无新增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**

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2022年我单位整体支出15585.33万元，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，涉及项目支出14985.43万元，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1个，共18万元，基本建设类项目3个，共14802.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项目1个，共137.53万元，产业发展引导类项目0个，共0万元，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。

七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3、本部门（单位）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。